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04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乐消消

申请人 天津乐浣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4号楼101室-87（集中办公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绿色通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质量检测；计算机编程；软件运营服务（SaaS）；信息技术咨询；包装设计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；计算机技术咨询